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文件

常新教发展〔2019〕1号

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各处室、单位：

近期，我区个别学校发生突发事件，从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中，暴露出部分学校对突发事件报告工作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不重视，对报告流程、报告规范不熟悉，具体表现为：一是漏报，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主动报告；二是迟报，没有第一时间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三是报告的流程、形式不规范。上述问题影响了局领导对突发事件的及时掌握和处理，造成工作的被动。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学校突发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组织领导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是应急管理的首要环节。快速准确地报告突

发事件信息，既为各级领导把握全局、正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也为做好突发事件早期预警和科学应对工作提供可靠保障。伴随新媒体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信息传播加快、渠道多元，这些都对新形势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各中小学、幼儿园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突发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快速、准确、全面、连续地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谎报、瞒报等问题发生。

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执行，做到快速、及时。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等四个等级。凡报 110、120、119 的，应同时向区教育局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要在 5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的，要在 5 分钟内电话报告、15 分钟内书面报告；接到教育局和上级领导机关要求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的，事发单位要迅速核实反馈，电话反馈不得超过 10 分钟，对要求书面反馈的不得超过 20 分钟。发生传染病疫情或一般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按《常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处置工作规范（试行）》（常卫监控〔2018〕50 号）规定的时效报告。

对领导批示办理和情况报告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严格按照时限规定执行。对于敏感度较高和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段或者涉

及敏感人群的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区、局领导和上级领导机关要求核实了解和反馈的相关情况，都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报告。对影响面大、危害严重、情况复杂、持续时间较长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以及根据处置情况需续报的，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随时续报。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流程

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报送制度。

学校层面：突发事件第一发现人首先向分管校（园）长、一把手校（园）长报告，一把手校（园）长向区教育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和镇（街）分管领导报告，分管校（园）长向教育局教育发展处、镇（街）安全职能机构值班室报告。如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同时向区教育局和区疾控中心报告。

区教育局层面：教育发展处向局分管学校安全的专委主任、综合计财处、市教育局分管职能处室报告；综合计财处向区公安分局情报中心、区党政办信息处、区总值班室报告；分管副局长向局长和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报告；局长向分管区领导报告。

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地点，事件性质、类别，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简要经过，发展趋势，领导到场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等。突发事件及其处置的最新进展情况等随时续报。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整体评估，并于5日内将总结报区教育局教育发展处（戴彩虹电话：88586716，18861109189，顾建伟电话：88586713，13813675715）。

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督查和追责

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迟报、漏报和谎报、瞒报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因迟报、漏报和谎报、瞒报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从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19年9月30日

抄送：完利梅副主任。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19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